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有关情况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航天电器股份 2,105,893 股，除上述增持航天电器股份行为外，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下午收盘时，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未在二级市场发生其他买卖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